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盛股份	6030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明均	阮丹丹
电话	0576-85322099	0576-85322099
办公地址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电子信箱	zjwsfr@ws-chem.com	zjwsfr@ws-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3,287,805.68	2,077,288,713.94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8,230,439.83	1,135,509,799.48	3.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0,804.35	27,588,962.35	68.69
营业收入	939,236,846.74	645,942,025.71	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9,189.79	47,703,672.24	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03,408.35	27,644,493.10	15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4.26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04,519,800	0	质押	76,542,000
高献国	境内自然人	10.16	35,983,854	0	质押	22,184,00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3.17	11,220,401	0	质押	10,100,440
周三昌	境内自然人	3.06	10,845,748	0	质押	9,900,000
龚卫良	境内自然人	2.95	10,462,572	10,462,572	质押	7,000,000
郑国富	境内自然人	2.54	9,006,764	0	无	0
高远夏	境内自然人	2.35	8,325,338	0	质押	6,95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7,304,642	0	无	0
勇新	境内自然人	1.97	6,975,048	6,975,048	无	0
金译平	境内自然人	1.89	6,701,4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化工行业监管形势不断趋严,安全、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去年以来,行业整合步伐逐渐加快,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契机,开拓市场,提升销售。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2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1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76%。

报告期内,受安全、环保监管形势影响,部分省份化工园区企业停产、整顿,市场总产能下降,同行企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新项目持续投产,产能不断提升,优势凸显;从市场政策看,民用、商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带动阻燃剂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销量明显提升。在当前供求紧张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上涨,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20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20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7元/股。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5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 1207021129200418806 的人民币账户 227,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19930101040060858的人民币账户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285,332.6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14,667.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2,214,667.39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7,717,958.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830,495.00
减: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0.00
加: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10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支付的手续费	974,848.54
2018年12月31日净额	10,641,061.96

(1)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6 号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771.80 万元进行了置换。

(2)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年10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8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年8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年7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净额	10,641,061.9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60,868.74
减:手续费支出	387.00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加: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3,317.96
2019年6月30日净额	8,933,124.18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10,755,046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113,390.94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723000697018810060483的募集资金专户 57,113,390.94元,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183935的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募集资金费用人民币5,988,464.3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24,926.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1,124,926.64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

3、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发募集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41880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0858	8,879,806.22	53,317.96	8,933,124.18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已销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3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4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否	21,334.51	21,334.51	21,334.51		21,459.37	-	100.00	2016年2月	11,854.27	是(注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676.09	1,471.56	-2,328.44	38.73	2020年4月30日	N/A	N/A	否
3、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30%股权现金对价等	否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	100.00	N/A	596.38	否(注2)	否
合计	—	35,247.00	35,247.00	35,247.00	676.09	33,043.42	-	—	—	12,450.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N/A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8,933,124.18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8,130.38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11,854.2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2:大伟助剂预计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01.02万元,按照30%股权比例预计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0.31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6.3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7元/股。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5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 1207021129200418806 的人民币账户 227,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19930101040060858的人民币账户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285,332.6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14,667.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9,682.28	21,334.51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33,482.28	25,134.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	21,334.51	1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	1,471.56	38.73%
	合计	25,134.51	22,806.07	-

三、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①2015年,公司收购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由于同属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当时考虑是否将大伟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纳入总部研发体系内,统筹调度,以便资源整合利用,节省后期研发运营成本。后期经反复论证,两厂区距离较远,且产品工艺、研发流程差异较大不便于集中研发、管理,决定研发中心独立运作,最终导致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程放慢;②近年来,化工行业监管形势不断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生产安全及环保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要求也不断提升;③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较大的变化,同样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路线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设备的选型方面更为谨慎,需花费一定时间考察研发设备的性能指标和适配性指标,并将不同设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结合自身运营情况,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要求,为谋求研发项目产生更好的协同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0年4月30日。

四、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对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产量(吨)	2019年1-6月销量(吨)	2019年1-6月销售金额(元)
阻燃剂	50,928.17	46,860.51	757,357,330.87
特种脂肪胺	7,126.98	7,429.74	173,782,853.8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阻燃剂	16,161.95	14,554.84	11.04
特种脂肪胺	23,390.18	38,754.94	-39.65

注:本期特种脂肪胺平均售价下降39.65%,主要系①特种脂肪胺细分种类较多,各类销售价格差异较大。2018年上半年江苏万盛因厂区搬迁基本未生产,销售主要以贸易为主,上期产品销售结构大部分以高单价的产品为主;②本期特种脂肪胺市场价格较上期存在下跌。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丙烷	8,557.91	10,460.39	-18.19
三氯氧磷	4,328.11	3,861.09	12.10
苯酚	7,328.15	8,107.13	-9.61
双酚A	9,563.11	10,757.83	-11.11
间苯二酚	79,265.80	99,208.26	-20.1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即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当期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当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从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原"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计入"递延收益"。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2019.1.1	2018.12.31	2019.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7,241,601.14		201,650,278.63	
应收票据		68,918,886.67		11,015,631.76
应收账款		318,322,714.47		190,634,646.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421,207.20		188,693,863.68	
应付票据		65,116,799.91		56,778,000.00
应付账款		315,304,407.29		131,915,863.68
其他流动负债	2,192,916.96		1,981,254.84	
递延收益	36,054,799.00	38,247,715.96	23,413,623.04	25,394,877.88

执行新金融准则后,公司财务报表按《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德胜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电话	024-47827003		
电子信箱	bgbcdm@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02,595,167.14	23,441,247,377.14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209,615.76	756,951,987.59	-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338,410.13	724,922,955.98	-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787,005.67	730,519,741.47	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56%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23,927,056.10	59,632,504,915.83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06,029,174.41	19,126,258,116.67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3%	2,380,901,255	0	质押	1,463,095,133
					冻结	45,000,000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7%	184,842,883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0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0		
梁忠青	境内自然人	0.50%	19,292,013	0		
刘秋影	境内自然人	0.37%	14,158,663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21%	8,157,311	0		
陈进鸿	境内自然人	0.18%	6,876,375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4%	5,489,3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41,901,255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9,000,000股,合计持有2,380,901,255股。梁忠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2,2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149,813股。刘秋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266,2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92,463股。陈国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89,31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总体向好,生产经营有新起色,改革任务扎实推进,主要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其中:生铁475.8万吨,同比增加83.36万吨,增长21.24%;粗钢487.26万吨,同比增加72.94万吨,增长17.6%;热轧板610万吨,同比增加62万吨,增长11.3%;冷轧板289.72万吨,同比增加5.69万吨,增长2%;特钢22.56万吨,同比减少10.46万吨,降低31.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预算为龙头的"日清日结"工作和积极推进构建三级成本核算体系,不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对标挖潜工作迈出重要步伐,组织炼铁、炼钢两个工序与同类型钢厂进行对标,成效显著。板材炼铁厂新1号高炉、6号高炉平均日产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板材炼钢厂创日产最高纪录。板材热连轧厂两次刷新全厂最高日产记录,板材冷轧厂在产品实物质量不断提升的前提下,产品产量屡创新高,汽车板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中高端冷轧汽车外板合格率创历史最好水平,且实现批量生产。

科技创新及新产品研发迈上新台阶,成功开发新产品33项,其中冷成型用淬火配分钢QP980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在QP钢生产上的空白,为迈向先进汽车钢生产企业奠定了基础。完成福特首次认证和雷诺汽车产线认证工作,积极推进宝马认证工作。

同时"四定"工作持续推进,在实现压缩管理层级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处级及以上机构,并以交流、调整、提前离岗和公开竞聘等方式,打通干部能上能下通道,同时建立起精干高效的管控体系,重叠、效能低、虚设的机构得到全面清理,释放了企业活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5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5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9-05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2)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